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守杏·艾宓

選任辯護人 林育杉律師  
被 告 林晏羽

李秀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  
第 三 人 即  
財產所有人 台灣天然農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守杏·艾宓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1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乙○○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3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第三人台灣天然農業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  
05 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

###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原名松王淑珍）為台灣天然農業有限公司（下  
09 稱天然農業公司）代表人，從事農作物栽培、家畜禽飼育  
10 業，並負責處理、授權天然農業公司所申請行政院原住民委  
11 員會（下稱原民會）109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  
12 畫（下稱本案計畫）補助（下稱本案補助）之核銷，丁○○  
13 為甲○○○○之子，負責協助處理本案補助之核銷，均為從  
14 事業務之人；乙○○為明達五金建材行（下稱明達五金行）  
15 會計人員，負責處理明達五金行應收、應付帳款、開立發  
16 票、現金保管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亦屬商業會計法所  
17 稱主辦會計人員；其等均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  
18 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而交易憑證須據實登載，不  
19 得開立無實際交易之統一發票，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20 證之犯意聯絡，為使天然農業公司順利核銷本案補助，由甲  
21 ○○○○指示不知情之助理閻濟民與丁○○於民國109年12  
22 月28日10時10分許，一同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  
23 銀行）羅東分行，由閻濟民將新臺幣（下同）36,200元存入  
24 天然農業公司向台新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內（下稱台新帳戶），並以天然農業公司名義再將上開款  
26 項匯入明達五金行向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所申設之帳號00  
27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明達帳戶）後，丁○○、閻濟民再  
28 一同前往址設宜蘭縣○○鄉○○路000號1樓之明達五金行，  
29 向乙○○提示上開匯款紀錄，乙○○明知天然農業公司並未  
30 向明達五金行購買任何建材，竟在統一發票上填載「買受  
31 人：台灣天然農業有限公司」、「合板40x4x8；100片；單

01 價250元；金額25000元」、「層積材1.0x1.2x120；225.62  
02 才；單價42；金額9476元」等不實事項而開立編號GD000000  
03 00號之三聯式發票（下稱本案發票），並因而取得本案發票  
04 所含之稅金1,724元，再將其餘34,476元返還閻濟民。丁○  
05 ○、閻濟民取得本案發票後，復一同前往高鐵新竹站商店，  
06 將本案發票交予不知情之戚務聖，甲○○○○、丁○○均明  
07 知天然農業公司並未實際向明達五金行購買如本案發票所載  
08 之建材，竟共同接續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  
09 財之犯意聯絡，在天然農業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填載  
1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36200元」，並在會計單位、單  
11 位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欄位分別蓋上「丁○○」、「松王淑  
12 珍」印文各1枚後，持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向原民會不  
13 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其，據以核銷本案補助，原民會並於11  
14 0年2月9日核撥補助款進入天然農業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  
15 行羅東分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  
16 戶），足生損害於原民會經費核撥之正確性。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22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83頁至第499頁）。基於尊重  
23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24 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  
25 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  
27 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28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9 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其擔任天然農業公司之負責人，

01 以天然農業公司之名義向原民會申請本案計畫，其與被告丁  
02 ○○為母子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  
03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看過本  
04 案發票，被告丁○○只有跟我說要補正匯款紀錄，所以我把  
05 天然農業公司的大小章、存摺給他們，後來他們就把要核銷  
06 的單據送給戚務聖處理核銷本案補助事宜。我是在調查站才  
07 第一次看到本案發票，天然農業公司委託戊○○擔任雞舍的  
08 木工，一切的事情都由他負責，材料也是他負責購買向明達  
09 五金行購買，是我配偶松建新之子松柏（原名丙○○）找戊  
10 ○○來幫天然農業公司施工云云；被告甲○○○○之辯護人  
11 則以：被告甲○○○○於案發時為宜蘭縣議員，故就申請本  
12 案補助之相關作業，均交由戚務聖進行處理，並未參與請領  
13 本案補助之相關作業，僅指示相關提供核銷事項務必符合原  
14 民會之會計原則，意即超過1萬元之支出需有匯款交易紀錄  
15 可憑，至申請本案補助之相關作業，被告甲○○○○均不知  
16 情，也沒有必要為了3萬餘元之補助詐欺取財。本案發票係  
17 被告丁○○自行取得發票後送交戚務聖處理，被告甲○○○  
18 ○從未接觸本案發票，自無從成立本案犯行。且依戊○○、  
19 乙○○、松柏之陳述，可知本案發票上所載品項為真實交  
20 易，僅係因原民會要求須有匯款紀錄而以匯款進入明達五金  
21 行之帳戶後再以現金退款之方式補正匯款紀錄，並無向原民  
22 會詐領補助之情，亦未生任何損害，而無行使偽造文書之犯  
23 行等語，為被告甲○○○○辯護；被告丁○○固坦承其為被  
24 告甲○○○○之子，負責本案計畫相關經費之核銷，並於10  
25 9年12月28日10時10分許，與閻濟民一同前往台新銀行羅東  
26 分行，由閻濟民將36,200元存入台新帳戶內，並以天然農業  
27 公司名義再將上開款項匯入明達帳戶後，一同前往明達五金  
28 行，取得本案發票，明達五金行之人員將34,476元返還閻濟  
29 民。其後與閻濟民一同前往高鐵新竹站商店，將本案發票交  
30 予戚務聖，並在天然農業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填載  
3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36200元」，及在會計單位、單

01 位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欄位分別蓋上「丁○○」、「松王淑  
02 珍」印文各1枚後，持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據以核銷本  
03 案補助，原民會並於110年2月9日核撥補助款進入富邦帳  
04 戶，及其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等情，惟矢口否  
05 認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本件確有  
06 由松柏委請戊○○製作育雛箱、生蛋箱、飼料盒，天然農業  
07 公司亦有以現金方式交付施工及材料款項予戊○○，僅係因  
08 申請本案補助須有相關匯款紀錄及開立發票，方委請戊○○  
09 代向明達五金行索取上開材料費用之發票，並以匯款至明達  
10 帳戶後退款之方式，持明達五金行開立之發票向原民會申請  
11 本案補助。閻濟民並不知計畫執行內容及狀況，僅憑其於10  
12 9年12月28日陪同我去明達五金行之情形而有所誤解，本案  
13 並無向原民會詐領補助之情形。我與閻濟民有一些債務糾  
14 紛，我認為他的證詞都是對我挾怨報復云云；被告乙○○坦  
15 承全部犯行。惟查：

16 (一)被告甲○○○○為天然農業公司代表人，被告丁○○為被告  
17 甲○○○○之子，並負責本案計畫經費之核銷，被告乙○○  
18 為明達五金行會計人員；被告丁○○、閻濟民於109年12月2  
19 8日10時10分許，前往台新銀行羅東分行，由閻濟民將36,20  
20 0元存入台新帳戶內，並以天然農業公司名義再將上開款項  
21 匯入明達帳戶後，再一同前往明達五金行，取得本案發票，  
22 明達五金行之人員將34,476元返還閻濟民。其後與閻濟民一  
23 同前往高鐵新竹站商店，將本案發票交予戚務聖，及在天然  
24 農業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填載「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  
25 費：36200元」，並在會計單位、單位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26 欄位分別蓋上「丁○○」、「松王淑珍」印文各1枚後，持  
27 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據以核銷本案補助，原民會並於11  
28 0年2月9日核撥補助款進入富邦帳戶；被告丁○○涉犯行使  
29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被告乙○○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  
30 證犯行等情，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  
31 卷第106頁、第304頁），核與證人閻濟民、戚務聖於調詢及

01 偵查中（見他卷第38頁至第41頁、第44頁至第45頁、第122  
02 頁至第125頁、第128頁至第129頁）之證述相符，並有台  
03 新、明達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他卷第14  
04 頁）、富邦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53頁至  
05 第463頁）、天然農業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發票（見  
06 他卷第126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本  
07 院卷第327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13日新北院楓  
08 民科字第5132號函（見本院卷第377頁）、天然農業公司設  
09 立、變更登記等資料（見本院卷第419頁至第435頁）各1份  
1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  
11 實，首堪認定。

12 (二)本件案發經過，業據被告乙○○於111年9月22日偵查中陳  
13 稱：本案發票是有一位客人請我幫他開一張發票，金額是對  
14 方決定的，來拿的那個人就給我發票金額百分之5的稅金，  
15 我有確認對方有將款項匯入明達帳戶，我才開立本案發票，  
16 我把扣除稅金後的34,476元退給來拿發票的人，實際上明達  
17 五金行與天然農業公司間並無如本案發票所載之交易等語  
18 （見他卷第53頁至第55頁）；證人閻濟民於調詢及偵查中證  
19 稱：我於109年至110年間擔任被告甲○○○○之辦公室主  
20 任，業務內容也有負責天然農業公司的庶務跟隨行駕駛，於  
21 109年12月28日被告甲○○○○指示我跟被告丁○○一同前  
22 往台新銀行羅東分行將36,200元存入台新帳戶後，再將上開  
23 款項匯入明達帳戶，我有將匯款單拍照回報給被告甲○○○  
24 ○，被告甲○○○○說他已經跟明達五金行的人員講好了，  
25 可以直接前往辦理，其後我跟被告丁○○一同前往明達五金  
26 行，出示上開匯款單後，他就開立本案發票跟拿扣除稅金後  
27 的現金款項給我等語（見他卷第38頁至第41頁、第44頁至第  
28 45頁）相符，衡諸證人閻濟民、被告乙○○所陳述內容情節  
29 大致相符且不生齟齬，亦無任何加油添醋或誇大渲染之描  
30 述，且被告乙○○上開陳述，將使自身陷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31 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尚難認被告乙○○、證

01 人閻濟民有何誣指被告甲○○○○、丁○○共犯上開填製不  
02 實會計憑證、詐欺取財罪之動機及必要，且被告丁○○亦供  
03 承天然農業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並未與明達五金行從事如  
04 本案發票上所載之交易，益徵被告乙○○、證人閻濟民上開  
05 供述與事實相符。

06 (三)被告丁○○於109年間負責本案計畫經費之核銷等情，業據  
07 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109年的計劃我是負責核銷等語明確  
08 (見本院卷第304頁)，是足認本案發票所據以請領補助之  
09 天然農業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見他卷第126頁)確為  
10 其經手處理無訛；至被告甲○○○○雖稱其並未經手本案發  
11 票及他卷第126頁所示之天然農業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  
12 單，被告丁○○則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負責核銷本案計畫  
13 的經費，天然農業公司大小章都是我在保管，本案計畫的核  
14 銷都是我在處理，被告甲○○○○並未看過本案發票，上開  
15 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松王淑珍」的章是我跟她拿的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306頁、第503頁)，惟以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  
17 存單上「松王淑珍」之印文與天然農業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印  
18 文(見本院卷第419頁)不同之情，可知雖被告丁○○稱其  
19 平時保管天然農業公司章、公司負責人章(即被告丁○○所  
20 稱天然農業公司大小章)，然並未保管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  
21 存單上「松王淑珍」之印章，足徵本案補助之申請，並非被  
22 告丁○○可一人完成，而需經被告甲○○○○同意用印方可  
23 進行相關經費核銷。而被告甲○○○○既同意被告丁○○於  
24 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用印，自可表徵其已閱覽並同  
25 意、認可上開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上費用核銷之申請，輔以  
26 證人閻濟民證稱本案係被告甲○○○○指示其與被告丁○○  
27 前往台新銀行匯款、再至明達五金行索取本案發票之情，在  
28 在可徵被告甲○○○○、丁○○均對上開虛開發票、請領本  
29 案補助之情節知之甚詳，至為灼然。

30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3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1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02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03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04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5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06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7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9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10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11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12 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  
13 決先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  
14 ○○○○、丁○○均明知天然農業公司並未實際與明達五金  
15 行從事本案發票上所載交易，而被告乙○○稱其與被告甲○  
16 ○○○並不相識（見他卷第47頁至第48頁），然被告甲○○  
17 ○○○既可指示閻濟民與被告丁○○一同前往辦理匯款後向明  
18 達五金行索取本案發票之事項，且於短時間內完成，顯見於  
19 109年12月28日閻濟民、被告丁○○辦理上開事項前，被告  
20 甲○○○○、丁○○即已直接或間接與被告乙○○取得聯  
21 繫，方能順利商請被告乙○○虛開本案發票供被告甲○○○  
22 ○、丁○○辦理本案補助之核銷，是被告3人既均明知並無  
23 本案發票上之交易而商請被告乙○○虛開本案發票，被告乙  
24 ○○○其後並將本案發票交予閻濟民、被告丁○○，足認其等  
25 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  
26 憑證罪，而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縱被告甲○○○  
27 ○、丁○○與被告乙○○並未有直接之犯意聯絡，揆諸上揭  
28 說明，仍無礙於被告3人間形成犯意聯絡，並應就其所參與  
2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  
30 共同負責；被告甲○○○○、丁○○就其後持本案發票申請  
31 本案補助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犯行部分，

01 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五)被告甲○○○○、丁○○雖以前詞置辯，並於本院審理中聲  
03 請傳訊證人戊○○、松柏到庭作證，而觀證人戊○○雖於11  
04 1年9月29日偵查中證稱：被告甲○○○○之繼子松柏曾經叫  
05 我去幫天然農業公司施作養雞的槽子跟關雞的籠子，施作期  
06 間已經很久了，應該有超過2年以上，我只有幫天然農業公  
07 司施工過這一次，松柏有問我是否可以開發票，我有問明達  
08 五金行是否可以開立發票，但是否是本案發票我不確定，後  
09 來我有去明達五金行拿發票，但後來松柏都沒有來跟我拿發  
10 票，所以我不確定本案發票是否為上開松柏要我跟明達五金  
11 行開立的發票等語（見他卷第108頁至第110頁）；於本院11  
12 3年2月19日審理中證稱：松柏曾經要我去施作雞籠、飼料  
13 盒，實際上為哪間公司施作我不清楚，確切時間因為已經太  
14 久所以不記得，材料是我自己先付款，後來松柏再給我錢，  
15 施作完之後松柏才說要開立發票，所以我就問明達五金行是  
16 否可以開立發票，後來我去明達五金行拿發票，發票拿回來  
17 後就放在我那裡，當初好幾天都沒有來拿，後來到底有沒有  
18 拿我不清楚。我不認識被告丁○○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  
19 至第302頁）；證人松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參與本案  
20 計畫，擔任雞舍養殖等相關業務，我有找戊○○來做雞籠  
21 箱，我有跟戊○○說購買材料需要發票，戊○○說他無法提  
22 供發票，我就跟他說去跟購買材料的廠商拿發票，我有把戊  
23 ○○做的成品帶走，因為時間過太久，我沒有印象有沒有拿  
24 到上開發票，應該是沒有拿到上開發票，我沒有看過本案發  
25 票、也沒有經手等語（見本院卷第406頁至第411頁），是依  
26 上開證人所述，雖可認戊○○曾應松柏之託為天然農業公司  
27 施作雞籠等木製作品，然戊○○不但證稱其不能確定施作時  
28 點，且於111年9月29日偵查中更稱「應該超過2年以上」等  
29 語，顯見戊○○所稱其所為上開作品，並非於109年間完  
30 成，復參諸戊○○、松柏均證稱松柏有要求戊○○開立發  
31 票，但並未將戊○○要求明達五金行開立之發票取走，及松

01 柏表示並未見過本案發票等情，均難認定戊○○應松柏要求  
02 向明達五金行索取之發票即為本案發票，亦難認定松柏、戊  
03 ○○所稱戊○○為天然農業公司施作之成品即為被告甲○○  
04 ○○、丁○○所稱據以核銷本案補助之物，自難以上開證人  
05 之證述，遽為被告甲○○○○、丁○○有利之認定。

06 (六)被告丁○○雖稱係因請戊○○施作育雛箱而未能開立發票，  
07 方有透過戊○○而向明達五金行索取發票之情，然戊○○已  
08 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其並不認識被告丁○○（見本院卷第  
09 301頁），而若被告丁○○係透過松柏而向戊○○索取發  
10 票，以松柏於相隔數年之本院審理中尚可明確證稱其曾要求  
11 戊○○向明達五金行索取發票之情，松柏又怎麼可能不告訴  
12 被告丁○○戊○○曾要求明達五金行開立發票等節，是被告  
13 丁○○上開所辯，均與上開證人證述或與常情相違，應無可  
14 採。

15 (七)至被告乙○○雖於111年12月8日偵查中改稱：我開好本案發  
16 票後，家裡不知道是誰拿發票給客人，我不知道對方來拿發  
17 票的確切狀況，我也是之後才去確認對方是否有把款項匯入  
18 明達帳戶等語（見他卷第117頁至第118頁）；於112年4月19  
19 日偵查中復改稱：我先前陳述不屬實，是因為客人向明達五  
20 金行購買建材後，後來才說要開立發票，所以後來才會補收  
21 稅金，但我不知道為何客人會多匯了36,200元等語（見偵卷  
22 第18頁至第19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戊○○先支付現  
23 金，後來跟我說要開36,200元的發票，我要跟戊○○收上開  
24 發票的稅金，我不知道為何要匯入36,200元至明達帳戶，我  
25 先開好發票後都沒有人來拿，我就交給家人，應該是鐘慧菁  
26 處理的，所以我不知道後來到底是誰來拿發票及退款之現金  
27 34,476元，我只有開過一張發票給戊○○，就是開給天然農  
28 業公司的這張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501頁至第502頁），然  
29 則被告乙○○之弟媳、相同擔任明達五金行會計人員之證人  
30 鐘慧菁則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沒有看過本案發票，本案  
31 發票上的筆跡是被告乙○○的，我不記得有自稱議員助理的

01 人有來明達五金行拿發票的事情等語（見他卷第113頁至第1  
02 14頁、第117頁至第118頁），均與被告乙○○上開供述不  
03 符，被告乙○○復未能提出109年12月28日於明達五金行交  
04 付本案發票予閻濟民、被告丁○○之人之證據，足徵被告乙  
05 ○○於111年9月22日偵查中之陳述方與事實相符，本院爰認  
06 定本案發票係由被告乙○○開立後交予閻濟民、被告丁○  
07 ○；又被告乙○○雖稱其僅開立過1張發票予戊○○，就是  
08 本案發票等語，然觀戊○○就其要求明達五金行索取發票過  
09 程之證述，與被告乙○○上開所述多有齟齬，戊○○亦從未  
10 提及需補足36,200元之事，自亦難認被告乙○○上開前後不  
11 一致之供述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乙○○上開陳述，均難採  
12 信。

13 (八)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  
14 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

16 (一)按統一發票乃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列之原始憑證，屬  
17 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不得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予  
18 填製；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  
19 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  
20 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  
21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22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23 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  
24 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為明達五金行會計人員，為  
26 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在其業務上製作之統一發  
27 票，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  
28 及業務上登載之文書甚明。

29 (二)是核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30 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1 罪；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  
02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此罪係刑法第215條、第2  
03 16條之特別法，起訴書贅引此二普通法法條，併此指明）。

04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甲○○○○、丁○○與被告乙○○共  
05 犯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然此情業據本院論  
06 述如前，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當庭諭知罪名，無礙被告甲  
07 ○○○○及其辯護人、被告丁○○防禦權之行使，公訴意旨  
08 就論罪法條部分應予補充。

09 (四)被告甲○○○○、丁○○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接之時  
10 間、地點，先與被告乙○○共同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  
11 會計憑證行為，取得被告乙○○虛開之本案發票後，復接續  
12 前開行為所內含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意，持本案發  
13 票以填載天然農業有限公司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後，再向原  
14 民會申請本案計畫經費之核銷，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1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17 續犯。

18 (五)被告甲○○○○、丁○○所共犯業務登載不實行為，應為行  
19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六)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  
21 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主  
22 體，且有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3 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而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  
24 同法第四條所定，應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  
25 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八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26 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27 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  
28 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29 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30 另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則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  
31 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

01 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  
02 人」，則依前開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具有上開身分之人，即  
03 僅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如未具上開身分  
04 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  
05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刑事裁判參照）。被告乙○○為  
06 明達五金行之會計人員，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之主辦或  
07 經辦會計人員，故無疑義。而本案發票係由被告乙○○親手  
08 開立，同案被告甲○○○○、丁○○乃係無身分之人而與該  
09 身分之人即被告乙○○，共同實施犯罪，被告甲○○○○、  
10 丁○○雖無特定身分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仍以正犯  
11 論。

12 (七)被告甲○○○○、丁○○共同利用被告乙○○擔任明達五金  
13 行會計人員之機會，與被告乙○○共同所為明知為不實之事  
14 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犯行，被告甲○○○○、丁○○進而持被  
15 告乙○○虛開之本案發票申請本案補助，而涉及行使業務上  
16 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係出於同一取得本案補助  
17 而為之犯罪計畫下所為之階段行為，依其主觀犯意及客觀事  
18 理，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  
19 告甲○○○○、丁○○上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  
20 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犯行，係以法律上  
21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2 規定，從一重論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甲○○○○所經營之天然農業公司既獲原民會核  
24 可本案計畫，本應珍惜相關研究資源，據實核銷相關經費，  
25 惟其竟為圖一己私利，與被告丁○○、乙○○共謀虛開本案  
26 發票詐領本案補助，致生損害於原民會經費核撥之正確性，  
27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行使業務  
28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乙○○坦承犯行，被告3人於本院  
29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06  
30 頁），復考量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31 及所得利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

02 四、至被告乙○○之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乙○○所涉本案犯行為  
03 緩刑之諭知，然本院審酌被告乙○○擔任明達五金行之會計  
04 人員多年，應對據實填載會計憑證之重要性知之甚明，然竟  
05 與被告甲○○○○、丁○○共謀而為本案犯行，衡以刑罰之  
06 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件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要難認被  
07 告乙○○所受刑之宣告有暫不執行為當之情況，是難就被告  
08 乙○○所涉本案犯行為緩刑之宣告。

#### 09 五、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11 之法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12 者，或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  
13 罪所得者，均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2項第2款、第3款、第3項有所明定；刑法上犯罪所得  
16 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  
17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  
18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益之剝奪。而所謂犯罪所  
19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20 息，均為沒收範圍，又所指財產上利益，依立法理由揭示，  
21 包括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  
22 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等）及消極利益（如法  
23 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

24 (二)查被告甲○○○○係第三人天然農業公司之負責人，而被告  
25 甲○○○○、丁○○所為持被告乙○○虛開之本案發票申領  
26 本案補助之犯行，確使第三人天然農業公司因此獲取36,200  
27 元之補助等情，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  
28 （見本院卷第412頁至第413頁），並有前引富邦帳戶交易明  
29 細在卷可稽，是原民會所核撥進入富邦帳戶之本案補助其中  
30 36,200元，核屬第三人天然農業公司因行為人即被告3人為  
31 之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無訛，未據扣案，應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  
04 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216條、  
05 第215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06 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11 法官 劉芝毓  
12 法官 李蕙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吳秉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4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0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1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1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1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5 果。
- 1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7 結果。